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1、2019年4月23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支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八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2、2019年4月26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年8月16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九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10月22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9年12月11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

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出席了五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十五次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防范各种风险，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向6家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95,729,013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27,895.23万元。201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07,360.6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1,586.90万元已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专

户后期利息收入2.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执行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